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 2570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1 号 3-7 层。

负责人吴燕芬，行长。

被执行人缪经，男，1966 年 8 月 1 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康。

被执行人郑小，女，1967 年 7 月 13 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康。

被执行人上海闽，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缪经。

被执行人肖善，男，1968 年 3 月 5 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浦。

被执行人林，女，1967 年 4 月 7 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浦。

被执行人詹地，男，1972 年 1 月 1 日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饶平县饶。

被执行人刘，女，1975 年 11 月 5 日生，汉族，户

地福建省周宁县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 547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缪绍宽、郑小芳、上海闽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肖善堂、林秀希、詹坤堂、刘巧云、祝孙树、张信妹、张木宝、叶爱淑、肖家守、朱莉丽、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官铜、郑雅娟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9,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 81,100 元和公告费 1,700 元。本院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缪绍宽、郑小芳、上海闽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肖善堂、林秀希、詹坤堂、刘巧云、祝孙树、张信妹、张木宝、叶爱淑、肖家守、朱莉丽、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刘官铜、郑雅娟至今未履行。

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朱莉丽、肖家守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888 弄 227 号的全幢房产，且该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肖■■■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888 弄 227 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时云涛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肖 琼

